

#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元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鄭日新	鄭海揚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林國棟	王玉麟	李太楓	張亞中	劉紹臣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楊淑美	陳仲瑄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王瓊玲	鄭錦全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魏金明
高明達	周大新	白果能	鄭淑珍	劉小如
張茂桂	陳弱水	胡台麗	陳儀深	何大安

請假：李世炳（鄭海揚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楊寧蓀（楊淑美代） 翁啟惠（陳仲瑄代）  
柯志明（張茂桂代） 黃啟瑞（周大新代）  
林納生（鄭淑珍代） 唐 堂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羅紀琮	黃永泰	梁啟銘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謝適楷代	廖弘源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4 年 11 月 17 日 94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聘朱瑞玲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楊小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陳光超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物理研究所擬聘陳彥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郭志禹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李景輝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邱放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康豹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鄒德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哲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黃裕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4 名（如附表 1），提請核備：
  - （一）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太楓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鄭泰安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陳建仁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四）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柯志明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六、自 94 年 11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臨時報告事項：

### 本院 9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 一、本院 9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 101 億 6,686 萬 2 千元（含行政支出預算數 10 億 6,066 萬 2 千元及科技計畫預算數 91 億 620 萬元），依立法院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議情形，共刪減 7 億 6,707 萬 5 千元，刪減比率 7.54%，刪減後預算數 93 億 9,978 萬 7 千元，較 9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7 億 4,823 萬 4 千元，成長率達 8.65%；其中行政支出刪減數為 2 億 382 萬 9 千元，刪減後行政支出預算數為 8 億 5,683 萬 3 千元；科技計畫刪減數 5 億 6,324 萬 6 千元，刪減後科技計畫預算數為 85 億 4,295 萬 4 千元，仍較 94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增加 11 億 4,079 萬 7 千元，成長率為 15.41%（含登峰計畫 5 億 5,000 萬元，如不予列計，成長率為 7.98%）。
- 二、茲依立法院分組審查、朝野政黨協商及通案刪減情形分述如下（如附表 2）：
  - （一）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開會審查決議，刪減本院 95 年度預算案計 7 億 580 萬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3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3,100 萬元、數位典藏 1,966 萬 2 千元、三大領域 4 億元，營建工程 2 億 300 萬元）。
  - （二）94 年 12 月 29 日朝野政黨協商決議刪減本院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13 萬 8 千元（含立法院分組審查時已刪減 5,213 萬 8 千元），故再度刪減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萬元。
  - （三）另立法院初步決議通案刪減部分，共刪減 4,127 萬 5

千元，其細項及金額如下：(1) 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 10% 計 522 萬 6 千元；(2) 租金費用扣除已簽約部分後刪減 10% 計 128 萬 7 千元；(3) 文康活動費刪減 20% 計 137 萬 7 千元；(4) 資訊設備費扣除已簽約部分後刪減 10% 計 2,827 萬 8 千元，另桌上型電腦單價超過 3 萬 5,000 元及手提型電腦單價超過 5 萬元以上共刪減 503 萬 4 千元，以上二項共計刪減 3,331 萬 2 千元；(5) 獎補助費部分，補助國內團體個人部份刪減 5% 計 3 萬 2 千元，另獎勵金刪減 15% 計 4 萬 1 千元。上列通案刪減 4,127 萬 5 千元，需依各單位原編列數按比例分攤刪減。

(四) 以上立法院刪減數，為考慮減少對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經費之影響，其中按件計資酬金 7,213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 3,100 萬元，全數由院方學審及主題計畫項下吸收。

三、以上本院 95 年度預算立法院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惟為應各單位籌編 96 及 97 年度概算，院方將於近日內將各單位 95 年度分配預算數，暫依上列刪減後預算數通知各單位，憑以籌編 96 及 97 年度概算。

###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一、本草案係依 94 年 9 月 8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確立之原則及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案比照提案五(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

原則修正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研擬。

-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併同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 決 議：

- 一、本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第十點刪除但書文字，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 2；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請人事室洽詢目前聘有研究技術人員之單位意見，依據實際情況修改後，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文字，再行文各單位參考。

提案二：研訂「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 一、為加強管理本院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以激勵士氣，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擬具「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
- 二、草案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評核程序、評核重點、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評核結果之執行與評核獎金之經費來源。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3）。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並陳奉院長核定，報經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 議：**先函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送人事室彙整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提案一：**檢陳「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本草案業經依 94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文字後，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文字，為求慎重爰再提本次院務會議確認。

**擬處意見：**本要點草案如經確認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正確認（如附件 4）。

**提案二：**有關本院通信研究員設立目的、聘審程序及聘期等相關事宜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通信研究員相關規定為：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各研究所於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聘請通信研究員…。」及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通信研究員之資格需具本院院士身分或獲其他相當榮譽者。」
- 二、查本院現有數學所等 19 所（處）、研究中心聘請通信研究員，共計 61 人次。
- 三、有關通信研究員於各研究單位之功能、聘審程序及聘期等，經洽詢聘有通信研究員之單位意見，

其中計 17 個單位回覆，經彙整如下：

- (一) 功能部分：有 13 個單位認為通信研究員與該單位均有密切合作，分別表示能提供研究方面之指導與建議，並藉由諮詢、出版合作、擔任特聘講座等管道積極參與所內學術事務，亦經常透過他們，得以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來所訪問研究，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另地球所表示希望他們能為資淺研究員協助提供出國進修的管道。
- (二) 程序部分：均認為現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方，資格符合規定者簽請院長核聘之程序相當合宜，無需更動。
- (三) 聘期部分：有 16 個單位認為現行聘期 3 年係屬適中，歐美所表示實無必要訂定任期並定期審核，目前每隔 3 年之審核多流於形式。另有 5 個單位表示聘期若能明訂於相關法規更好，有 2 個單位認為該職務為無給職，似無需再明訂於相關法規中。
- (四) 其他意見：地球所建議，應對通信研究員提供與研究單位權利、義務的訊息。

四、綜合各單位之意見，擬具具體建議如下：

- (一) 通信研究員於各研究單位均有其特定功能，有繼續設置之需要。
- (二) 通信研究員之聘審程序，建議仍依照現行程序，即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方，資格符合規定者簽請院長核聘。
- (三) 聘期部分建議仍維持三年，以保留研究單位有定期檢討之機制。另鑑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 13 條係規範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聘期，通信研究員為無給職，其聘期建議不予明定，以維彈性。

(四) 通信研究員致聘時，研究單位可視實際需要，另函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函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知照。

決議：本院通信研究員聘期部分保留定期檢討之機制，並授權各所(處)、研究中心自行訂定，以維彈性。

提案三：有關本院約聘僱人員人數總量管制原則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總辦事處 94 年 12 月 13 日第 692 次主管會報決議：「近年各所約聘僱助理人數快速成長且超編的情形，請劉副院長負責檢討及處理」。

二、本院約聘僱人員過多及是類人員承辦一般行政、採購、出納等事務之現況，部分立法委員及審計部均曾提出，請本院檢討。

三、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與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原則，擬具管制方式如下：

(一) 本院各單位為執行院內研究計畫得聘用研究助理協助研究。各單位內助研究員以上人員與約聘助理人數之比值以不超過 1：1 為原則。

(二) 承接院外計畫所需之助理應使用院外經費。

(三) 使用院內經費約聘僱人員以辦理研究工作或支援研究為原則。

(四) 由約聘僱人員辦理行政事務者，應以編制內行政人員



不足，經提報院方說明其辦理之事務，並會請相關單位審議後聘僱用。

- (五) 新增約聘僱人員應經各單位審核，並提出用人計畫經院方核准。
- (六) 約聘僱人員原則上一年一聘，各單位應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考核標準確實考核。
- (七) 實驗室或研究群因特殊研究需要，需增加約聘僱助理員額者，可在經費許可下報請院方核准。
- (八) 年度中如未依上開原則辦理，而有具體事實者，留供院方於次年度分配員額及經費時參考。

四、前述管制原則是否妥適？請討論，又對於本院約聘僱人員合宜之管制方式及總量管制等相關事宜，併請提出討論。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決議通過，簽奉院長核可後，擬函知本院各單位配合辦理。

#### 決 議：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年度將朝人事、總務、會計事務整合的方向進行，並首重採購中心的設立。惟考量各單位採購屬性有所差異，將分學組辦理（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本院博士後人員為本院所培育之人才，不宜納入臨時人員之估算。另請會計主任與主計處商議將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改為更合適名稱，以及精簡約聘人力後，部分員額轉為正式編制等相關事項。
- 三、本院約聘僱人員之人事精簡，建議以支援性及行政性工作人員優先，再考量研究性工作人員（本院人力統計表如附表 3）。

## 附件 1

自 94 年 11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丘成桐先生獲國立臺灣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李羅權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建仁先生榮獲「二〇〇五總統科學獎」。
- 三、數理科學組院士劉國平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建仁先生、王惠鈞先生與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余淑美女士獲選為「發展中世界科學院院士」。
-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陳昭南先生獲頒台灣經濟學會「經濟傑出貢獻獎」。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王寧先生獲頒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學術成就獎」。
- 六、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臧振華先生獲頒吳三連獎「人文社會科學類人類學類」。
- 七、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許聞廉先生獲頒 IEEE 會士。
- 八、語言學研究所研究員李壬癸先生獲頒臺灣語言學會「終身成就獎」。

## 附件 2

# 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 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95.01.05

本院為提昇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以延攬專精優秀研究技術人員，訂有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目前僅研究技師得按月支給，為配合「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之擬定，爰參照上開要點，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規定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自本要點實施之次一學年度起取消及明定研究技術獎助費之性質（第三點）。
- 四、規定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依附表之級別及數額支給（第四點）。
- 五、規定研究技師研究技術獎助費第一級總人數之上限，以達確實獎勵之目的（第五點）。
- 六、規定本要點開始實施時，現任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核定之方式（第六點）。
- 七、規定本要點實施後，本院新聘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核定之程序（第七點）。
- 八、規定本要點實施後，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之期間及程序（第八點）。
- 九、規定研究技術獎助費申請調升未獲通過者，得重行提出之期間及程序（第九點）。
- 十、規定研究技術獎助費減半支給及恢復支給之要件及程序（第十點）。
- 十一、規定各單位應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訂定補充規定報院核定（第十一點）。
- 十二、規定本要點實施程序（第十二點）。

**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  
評定作業要點（草案）**

95.01.05

條 文	說 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延攬專精優秀之研究技術人員，提昇研究水準，以增進技術支援，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研究技術人員包括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p>	<p>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研究技術人員之考績獎金自本要點實施之次一學年度起取消。</p> <p>本要點所定之研究技術獎助費，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稱之「專業加給」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之「本薪」，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金均不含研究技術獎助費。</p>	<p>一、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因無寒暑假，自 91 學年度起比照研究人員辦理考績，並據以支給考績獎金，為促使薪資結構合理與彈性，以營造優良的研究環境，俾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爰配合取消考績獎金改以按月支給研究技術獎助費。</p> <p>二、第二項明定研究技術獎助費之性質。研究技術獎助費固為薪資之一部分，惟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定加給」，亦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稱之「專業加給」，故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均應不含研究技術獎助費。另，本院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案係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依上開退休條例第五條規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均係以「本薪加一倍」</p>

	<p>為基數計算，上開本薪並不 含研究技術獎助費。</p>
<p>四、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依附表所訂級別及數額支給。</p>	<p>一、本點規定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依附表之級別及數額支給。</p> <p>二、研究技師由依原「中央研究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規定之三級（A 級、B 級、C 級）擴大級距為四級（第 1 級至第 4 級），以增加彈性，並與研究副技師以下各級別之研究技術獎助費銜接。</p>
<p>五、支給研究技師研究技術獎助費第 1 級之人數，以全院研究技師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p>	<p>本條規定研究技師研究技術獎助費第 1 級總人數之上限，以達確實獎勵之目的。</p>
<p>六、本要點實施時，現任研究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核定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p> <p>（一）技術助理依附表支給第 11 級，研究助技師(碩士)依附表支給第 10 級，研究助技師(博士)依附表支給第 8 級，研究副技師依附表支給第 6 級，研究技師依附表支給第 4 級研究技術獎助費。</p> <p>（二）研究技師依原「中央研究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支技術獎助費者，仍依原數額支給，但其數額未達第 4 級數額者，依附表支給第 4 級研究技術獎助費。</p>	<p>一、明定本要點開始實施時，現有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核定之方式。</p> <p>二、第一款規定，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助技師(碩士)及技術助理均支給各該級別之最低級獎助。</p> <p>三、第二款規定，研究技師依原「中央研究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支技術獎助費 A 級 60,000 元、B 級 35,000 元者仍支原數額，另因 C 級 15,000 元，低於第 4 級 18,000 元，爰併規定支給第 4 級數額。</p>

<p>七、本要點實施後，新聘研究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核定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p> <p>(一)新聘之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分別依附表第 10 級、第 8 級、第 6 級、第 4 級支給。</p> <p>(二)前款人員其研究技術成果(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等)經評定為特優，得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分別依附表支給第 9 級、第 7 級、第 5 級、第 3 級之研究技術獎助費，經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p>	<p>規定本要點實施後，本院新聘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核定之程序。</p>
<p>八、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經依前二點核定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後，最快每三年得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經評審研究技術成果(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等)，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作成調升一級之建議，陳請院長核定；其依「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續聘者，原則上應同時辦理研究技術獎助費調升。</p>	<p>規定本要點實施後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主動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之程序。惟每次申請調升，應間隔一定之期間，爰比照「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上開研究技術人員最快每三年得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為簡化審查作業程序，爰並規定前開研究技術人員於續聘時，應併案辦理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審。與續聘案同時辦理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審者，無需另撰審查意見。</p>
<p>九、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依前點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未獲通過者，得於案件確定之日起一年後，連同新增研究技術成果，重行提出申請。</p>	<p>為保障研究技術人員之權益，鼓勵積極研究，第一項規定凡依本要點申請調升研究技術獎助費未獲通過之研究助技師(碩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得於案件確定之日起，一年後連同新增研究技術成果再次申請調升。</p>

<p>十、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助技師(碩士)、技術助理於近三年內無研究技術成果（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等）與具體技術服務成績，應經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自次一學年度起減半支給研究技術獎助費。</p> <p>研究技術獎助費經減半支給者，於研究技術成果（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等）改善後，或確有具體技術服務成績時，得依前項程序申請恢復支給原級別之研究技術獎助費。</p>	<p>一、為落實獎勵目的，第一項參照本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研究技術獎助費減半支給之條件。</p> <p>二、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新聘研究技術人員之聘期，初次為兩年，期滿經考核優良且有續聘需要者，得予續聘，每次續聘四年。」第二項規定：「研究技術人員升等通過者，其聘期為四年，期滿經考核優良且有續聘需要者，得予續聘，每次續聘四年。」是以研究技術人員並無長聘制度，如於應辦理續聘前無研究技術成果或具體服務成績者，將可能不再續聘。</p> <p>三、第二項規定研究技術獎助費經減半支給者，申請恢復支給之要件及程序。</p>
<p>十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應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訂定補充規定，報院核定。</p>	<p>一、為便利各所（處）、研究中心執行本要點之規定，爰比照「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授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訂定補充規定，報院核定。</p> <p>二、依「法規範位階理論」，上開補充規定之內容不得抵觸本要點之強制規定(例如本要點有關研究技術獎助費級別核定之建議、最快申請調升期限、研究技術獎助費調升案未獲通過者重行提出之期限、研究技術獎助費</p>

	減半之考核年限等)，惟各所（處）、研究中心得訂定更嚴格之程序規定，以為補充。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規定本要點實施之程序。



### 附件 3

## 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 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94.12.26

為加強管理本院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以激勵士氣，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擬具「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為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連續任職滿五年以上、協助研究工作之助理。
- 三、明定績效評核之程序，以資遵循。
- 四、明定為辦理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各所（處）、研究中心應組成績效評核委員會。
- 五、明定為辦理全院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本院應組成本院級績效評核委員會。
- 六、明定評核重點，以作為考評之依據。
- 七、明定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效。
- 八、明定評核結果執行之時程，並規定評列為劣者，不予續約。
- 九、明定評核獎金之經費來源。
- 十、明定本要點核定施行及修正之程序。

**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  
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加強管理在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激勵士氣，獎優汰劣，特訂定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條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院為加強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管理，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訂定本要點，以期建立激勵措施及評核機制。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助理人員指業務費項下約聘、連續任職滿五年以上、協助研究工作之助理。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年資滿五年以上、協助研究工作之助理為限，以達確實獎勵之目的。
三、研究助理人員績效之評核，應在年終辦理，並先由其直屬之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評核，再由各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評核後，送院核定。	明定績效評核之程序，俾使各所（處）、研究中心評核作業程序有一致之作法，以資遵循。
四、本院各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為辦理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應分別組成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級評委會）。 所級評委會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研究所所長（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委請研究人員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所級評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第二週前完成評核後報院。	明定各所（處）、研究中心為辦理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應分別組成所級評委會，並規定其委員人數、組成方式、任期及辦理時程。

<p>五、為辦理全院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本院應組成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委會）。</p> <p>院級評委會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聘請研究人員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院級評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核，將結果陳請院長核定。</p>	<p>明定為辦理全院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之評核，本院應組成院級績效評核委員會，並規定其委員人數、組成方式、任期及辦理時程。</p>
<p>六、約聘研究助理任職將滿五年而擬於次年續約者，應參加該年之年終評核。自第六年起每年均應參加年終評核。</p> <p>約聘研究助理任職未滿五年者，不參加年終評核，但每年仍應由其直屬之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考核標準予以考核，做為次年是否續約之依據。</p>	<p>明定第二條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並規定任職未滿五年之研究助理人員，其評核辦理方式。</p>
<p>七、評核應以是否能夠完善且如期完成交辦之工作及是否能夠與團隊合作為重點。</p>	<p>明定評核重點，以作為考評之依據。</p>

<p>八、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以受評人數總額 5%為限，發給 2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li> <li>2.良：以受評人數總額 40%為原則，發給 1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li> <li>3.常：不發給獎金。</li> <li>4.劣：人數不定，依實際評核結果執行，不予續約。</li> </ol> <p>評列為優之比例未達 5%時，其百分比餘額得併入良之比例計算。</p> <p>本院人事室於每年辦理評核前，依上開百分比規定明定各等第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效。</li> <li>二、因考量實際執行之可行性，爰未明定考列「劣」等之人數比例，以維彈性；惟各單位仍應落實績效評核，如確有績效不彰者，應不予續約。</li> <li>三、各單位得視所屬業務績效或特殊情形，於每年辦理評核前，明訂各等第人數比例。</li> <li>四、參考相關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其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等：以各機關受評人數總額 5%為限，發給 2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li> <li>2.甲等：人數以 40%為限，發給 1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li> <li>3.乙等：不發給獎金。</li> <li>4.丙等：不予續約。</li> <li>5.評列優等人員比例未達 5%時，其百分比之餘額，得併入甲等比例計算。</li> <li>6.主管機關得視所屬各機關業務績效或特殊情形，於每年辦理評核前，明訂各機關各等第人數比例。</li> </ol> </li> </ul> </li> </ol>
<p>九、年終評核結果，於聘用或僱用契約有效期間，應自評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研究助理人員因年終評核列為劣者，不予續約，且不得於以後再由本院聘（僱）用。</p>	<p>明定評核結果執行之時程，俾利作為辦理續聘時之準據。另規定評列為劣者，不予續約。</p>

<p>十、臨時助理之評核獎金由業務費支應。</p>	<p>一、明定評核獎金之經費來源。</p> <p>二、經依據本要點第八條之規定，本院現有任職年資5年以上之研究助理約132人，以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碩士級392薪點，月支新台幣46,100元估算，一年所需經費約新台幣3,042,600元。</p>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定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核定施行及修正之程序。</p>

## 附件 4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 95.01.05	
條 文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優秀人才，獎勵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包括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特聘研究員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含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及助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
<p>三、研究人員考績獎金自本要點實施之次一學年度起取消。</p> <p>本要點所定研究獎助費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稱之「專業加給」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之「本薪」；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金均不含研究獎助費。</p>	<p>一、本院研究人員因無寒暑假，歷辦學年度考績有案，據以支給考績獎金，惟時聞不同意見。為促使研究人員薪資結構更趨合理，並具彈性，營造優良研究環境，吸引優秀人才，第一項爰取消考績獎金，改以按月支給研究獎助費。</p> <p>二、第二項明定研究獎助費之性質。研究獎助費固為薪資之一部分，惟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定加給」，亦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稱之「專業加給」，故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均應不含研究獎助費。另，本院研究人員之退休係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依該退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均係以「本薪加一倍」為基數計算，上開本</p>

	薪不包含研究獎助費。
四、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依附表所訂級別及數額支給。	<p>一、本點規定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依附表之級別及數額支給。</p> <p>二、依附表，特聘研究員由現行九級（第 0 級至第 8 級）縮減為七級（第 0 級至第 6 級），並與研究員以下各級別之研究獎助費銜接。</p>
五、支給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之人數，以全院研究員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參照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全院特聘研究員總人數以全院研究員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明定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總人數之上限,以達確實獎勵之目的。
<p>六、本要點實施時，現任研究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核定研究獎助費級別：</p> <p>(一) 助理依附表第 16 級支給，研究助理依附表第 15 級支給，助研究員依附表第 13 級支給，副研究員依附表第 11 級支給，研究員依附表第 9 級支給。但薪級已達年功薪最高級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支給各職別較高一級之研究獎助費。</p> <p>(二) 特聘研究員依其現支級別支給研究獎助費。其等級為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規定之第 7 級、第 8 級者，仍依原數額支給，每月並加給新台幣 23,000 元。</p> <p>(三) 研究員擔任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者，由學術諮詢總會通知各該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評審其學術研究成果，建議研究獎助費級別，經院聘審會審定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一、明定本要點開始實施時，現有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級別核定之方式。</p> <p>二、第一款規定，原則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均支給各該級別之最低級獎助。惟研究人員不乏薪級已達年功薪最高級並持續產出研究成果者，為鼓勵渠等積極從事研究，並減化作業程序，爰規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一律支給較高一級研究獎助費。</p> <p>三、第二款規定，現任特聘研究員仍依現有級別支給研究獎助費。惟依附表，特聘研究員由現行九級（第 0 級至第 8 級）縮減</p>

	<p>為七級（第 0 級至第 6 級），而現行第 6 級研究獎助費為 42,000 元，為配合考績獎金取消，調整為 65,000 元，故特聘研究員等級為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規定之第 7 級、第 8 級者，除仍依原數額支給外，每月並加給新台幣 23,000 元，至重新評定調升其研究獎助費級別至第 6 級為止。</p> <p>四、第三款規定現任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之研究員，於本要點實施時，研究獎助費級別核定之程序。</p>
<p>七、本要點實施後，新聘研究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核定研究獎助費級別：</p> <p>（一）新聘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研究獎助費分別依附表第 13 級、第 11 級、第 9 級支給。但其學術研究成果經評定為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建議分別支給第 12 級、第 10 級、第 8 級研究獎助費，經學組聘審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二）新聘研究助理之研究獎助費依附表第 15 級支給。但其學術研究成果經評定為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建議支給第 14 級研究獎助費，並經本院人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三）新聘特聘研究員經院聘審會評審通過者，由學術諮詢總會徵詢各該所（處）、研究中心學諮會委員之意見後，建議研究獎助費級別，陳請院長</p>	<p>規定本要點實施後，本院新聘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級別核定之程序。</p>



<p>核定。</p>	
<p>八、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經依前二點核定研究獎助費級別後，最快每三年得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經評審學術研究成果，並考量其學術服務成績，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作成調升一級之建議，陳請院長核定；其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續聘者，原則上應同時辦理研究獎助費調升。</p> <p>研究員經依前二點核定研究獎助費級別後，最快每三年得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經評審學術研究成果，並考量其學術服務成績，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作成調升至第 8 級或第 7 級之建議，陳請院長核定。</p> <p>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於薪級達年功薪最高級之當學年度，得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認可其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服務成績後，作成調升一級之建議，陳請院長核定。</p> <p>研究員擔任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者，由學術諮詢總會於適當時間通知各該所（處）、研究中心學諮會評審其學術研究成果，建議調升研究獎助費級別，經院聘審會審定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一、第一項規定本要點實施後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主動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之程序。惟每次申請調升，應間隔一定之期間，爰參照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明定上開研究人員最快每三年得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為簡化審查作業程序，爰並規定前開研究人員於續聘時，應併案辦理研究獎助費評審。與續聘案同時辦理研究獎助費評審者，無需另撰審查意見。</p> <p>二、第二項規定研究員最快每三年提出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級別時，得一次申請調升二級，以增加彈性。</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要點實施後薪級達年功薪最高級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得於其薪級達年功薪最高級之當學年度內（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p> <p>四、第四項明定擔任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之研究員，研究獎助費級別調升之程序。</p>
<p>九、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依前</p>	<p>一、為保障研究人員之權</p>

<p>點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未獲通過者，得於案件確定之日起一年後，連同新增學術研究成果，重行提出申請。</p> <p>特聘研究員由學術諮詢總會每三年依其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領導績效，重新評定其研究獎助費級別，陳請院長核定。</p>	<p>益，鼓勵積極研究，第一項規定凡依本要點申請調升研究獎助費未獲通過之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得於案件確定之日起，一年後連同新增研究成果再次申請調升。</p> <p>二、第二項參照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之規定，規定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重新評定之期間及程序。</p>
<p>十、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於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含已經評審接受）之學術著作，應經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自次一學年度起減半支給研究獎助費；其於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含已經評審接受）之學術著作，應經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自次一學年度起暫停支給研究獎助費。</p> <p>研究獎助費經減半或暫停支給者，於著作出版或學術服務成績改善後，得依前項程序申請恢復支給原級別之研究獎助費。</p> <p>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因未能升等或續聘而獲延長聘期一年者，於延長期間減半支給研究獎助費。</p>	<p>一、為落實獎勵目的，第一項參照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所列考績丙等（不支給考績獎金）之要件，規定研究獎助費減半支給、暫停支給及恢復支給之條件。惟其確有充分理由而於近三年或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含已經評審接受）之學術著作（例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撰寫專書已累積相當之草稿、自然科學領域因從事大型研究計畫需較長時間始能有成果，或負責建立大型資料庫等），經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不予以減半支給或暫停支給。</p> <p>二、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費經減半或暫停支給者，申請恢復支給之要件及程序。</p> <p>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續聘者，依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p>

	<p>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第三項明定渠等於延長期間減半支給研究獎助費。</p>
<p>十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應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訂定補充規定，報院核定。</p>	<p>一、為便利各所執行本要點之規定，爰參照「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三十條規定，授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訂定補充規定，報院核定。</p> <p>二、依「法規範位階理論」，上開補充規定之內容不得抵觸本要點之強制規定（例如本要點有關研究獎助費級別核定之建議、最快申請調升期限、研究獎助費調升案未獲通過者重行提出之期限、研究獎助費減半之考核年限等），惟各所（處）、研究中心得訂定更嚴格之程序規定，以為補充。</p>
<p>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規定本要點實施之程序。</p>